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及仍未辨識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的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收益依賴能否持續贏得非經常性的合約招標或報價。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程序所獲的合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的無塵室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4%、55.9%、69.2%及65.2%，而我們獲接納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2.7%、72.0%、69.2%及87.5%。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合約。因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合約及採購訂單。概無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招標程序或向我們索取報價，或我們將能夠於完成現有獲授合約及訂單後獲得客戶的新合約及採購訂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成功率或我們是否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新的投標及／或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的投標及／或訂單。倘任何總承包商的表現評核欠佳或遭遇任何重大工業事故，該客戶可能會被暫停新合約招標，繼而停止向我們提供招標機會及／或新採購訂單。因此，合約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倘我們獲得的招標數量及／或新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數量的任何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8%、71.3%、65.3%及78.2%。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無其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故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根本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低於競爭對手為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不符合客戶的預期或規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降低其購買量或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不會就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進行磋商。為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利潤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大幅減少其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量，或延遲或取消我們產品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及倘我們無法獲得具有可資比較銷售量及利潤率的新的替代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COVID-19**的大規模爆發危害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全球多個國家人民的健康，並導致旅遊業及當地經濟嚴重癱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將**COVID-19**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錄得超過26百萬宗感染**COVID-19**的確診個案。

我們的客戶可能受**COVID-19**爆發影響，而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進行中項目及簽訂的合約可能暫停、延誤或甚至取消。倘政府機關因**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及出行管制使我們難以履行合約下的義務，我們的客戶或會尋求終止該等合約，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符合當地政府機關規定，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營業，而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暫停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風險因素

期，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已恢復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根據菲律賓賓政府實施的一般社區隔離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經修訂綜合指引，實施一般社區隔離的區域中的辦公室服務獲准恢復50%的營運水平以至全面恢復營運，而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則不受影響。於實施一般社區隔離的區域從事「維修及維護」業務的行業亦獲准恢復50%的營運水平以至全面恢復營運。一般社區隔離下，所有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均獲准進行，惟須嚴格遵守已頒佈的安全指引。

於實施一般社區隔離的區域中，我們已全面恢復辦公室工作，而我們進行中項目涉及客戶無塵室設備維修、維護及安裝的現場工作已接近全面恢復運作，惟須遵守法規及已頒佈的安全指引。然而，倘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而各國政府實行更嚴格措施以控制病毒擴散，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暫停營業。

倘我們任何僱員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干擾，此乃由於我們或須就該等懷疑個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或對辦公室物業及／或生產設施進行消毒。這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受COVID-19影響而中斷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未必有足夠材料來應付訂單，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有關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近期爆發的COVID-19」各段。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仍未能確定疫情將於何時或會否受控。倘未能有效控制COVID-19的爆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更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並可能由於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項目時間表、法律、法規及無塵室行業的業內慣例的變動、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及東南亞需使用無塵室設施的終端用戶行業的狀況，以及我們估計及控制成本、營運開支及各合約的工程進度的能力。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無塵室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9.4%、55.9%、69.2%及65.2%，而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於賬目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我們一般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該等合約。因此，我們的收益以及溢利或會按期間出現波動，視乎我們於何時簽訂合約及動工而定，並繼而影響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的時間。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特定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期間或會大幅波動。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營運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惟該現金流量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因此，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年內，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百萬元，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為高；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增加反映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尚未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水平上升，原因為有關中國項目的大量工程於年底前方獲我們的客戶核證。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營運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惟該現金流量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因此，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年內，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為高；及(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增加反映二零一九財年的營業額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尚未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水平上升，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

我們日後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將依賴我們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次品或不合格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流失客戶及損失銷售額，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如有需要)，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而該等瑕疵或缺陷其後可能於產品的使用壽命內隨時被發現。儘管我們制定及實施廣泛的質量控制程序，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將面臨保修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的固有風險，而就產品責任訴訟而言，

風險因素

該產品缺陷會導致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或製造出現缺陷，我們的產品的故障率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重大付運延誤；(ii)產品返工或更換成本；(iii)銷售損失；(iv)市場接受度延遲；(v)我們的聲譽受損；或(vi)保修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未能根據其規格交付產品亦可能危及客戶與其最終客戶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我們索償，可能不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將安裝服務轉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分包安排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經計入(其中包括)分包商的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價格、管理、信用及往績記錄就分包商進行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節。

外包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派遣自身員工監察安裝工程，但我們未必能如監控自僱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概無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素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無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日後是否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其他提供商，或倘其提供該等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合約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出現重大估計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一節。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合約通常為固定價格合約，一旦我們與客戶協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通常將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有關我們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流程」一節。

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合約的規格及難度；(ii)合約的期限；(iii)地盤位置；(iv)不利天氣狀況；及(v)可用資源。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設定大幅利潤加成以應付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合約數量減少。此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利潤加成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合約執行期間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合約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我們可能已在標書中考慮到任何緩衝，但對合約所花費時間及所產生成本的任何重大估計誤差均可能導致溢利低於最初預期，亦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通常包含具體完工進度要求及算定賠償金條款(即倘我們或分包商未符合進度，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算定賠償金)。倘無法達成合約所示的完工進度要求，而客戶不批准延長時間，我們或須支付算定賠償金。這可能會減少或降低預期來自相關合約的溢利及現金流入。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故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

無塵室建設是以項目為基準的業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不時受客戶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並一般須於一至兩星期內遞交標書，並於一至四

風險因素

星期內報價。由於在滿足特定客戶訂單方面有時間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以充份運用我們的產能。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乃以項目為基準，且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過往客戶訂單及生產使用率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客戶需求。因此，倘我們已分配產能以履行進行中的合約，我們未必能滿足額外的客戶需求，甚至可能需因而放棄有關潛在業務。受透過準確的生產規劃使未來生產負荷與材料及產能相匹配的能力所制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實力及聲譽，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捷能」及「Micron」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相信我們的品牌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得到客戶的認可，且已將我們打造成為享譽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設施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看法，我們預期於未來業務中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

尤其是，倘(i)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故障；(ii)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iii)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iv)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v)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vi)我們須大規模回收產品，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協商，我們可能會向舊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就部分無塵室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上個月已進行的工作價值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結單，待客戶確認後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文發出帶有信貸期的發票。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允許客戶保留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保固金，通常在合約完成之日起12至24個月後返還。然而，我們在合約開始後亦會產生各種費用，例如生產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工人的工資款項。有關我們的支付及信貸條款以及信貸控制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部分客戶未能嚴格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為75.7日至141.5日。有關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時付款及返還應付予我們的保固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我們將能夠在議定期限內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概無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充分防止信貸錯配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或根本不能發揮有關作用。倘存在任何重大及實質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日後或須借助銀行融資及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營運資金需求及可能產生的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工廠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而馬來西亞工廠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我們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賃額外倉庫一年。我們的大多數生產程序涉及使用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可使用概約年限約為一年至27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生產設施的順利運營。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過程」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風險及中斷事件(如水電等公用設施斷供)、勞工糾紛及工業事故。電壓不穩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受阻甚至癱瘓，從而對我們的產出量產生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機器亦可能由於損耗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或替換任何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器或及時替代任何遺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生產程序或會受(i)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ii)政治動盪、騷亂、民眾動亂及恐怖襲擊；(iii)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世衛組織命名為COVID-19)等的傳染病(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須接受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須暫停運作)；及(iv)在我們經營區域內發生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中斷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的產量，並可能要求我們就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向客戶作出補償。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產量及使用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由於我們並無投保以應對與業務中斷相關的若干索賠，故業務中斷產生的任何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可能無法保持高效運行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維持有效運營的能力以及我們根據需要擴大產能的能力。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中國工廠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9.0%、97.8%、99.9%及70.1%，我們馬來西亞工廠就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9.8%、99.9%及60.3%，生產無塵室設備的使用率則分別約為87.6%、93.6%、92.1%及44.6%。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設備是否可用及維護情況，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無塵室合約的進度、僱員人手情況、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技術要求的進步，我們定期維護我們的設備。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於生產設施中安裝的設備可能不會按計劃運行。意外問題可能迫使我們停止或延遲生產，而延遲生產則會耗費大量時間並產生高昂成本。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高效運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收購必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長期或重大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及「我們運營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受外在條件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並僅在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設備。我們中國工廠一般向中國客戶及合約作出供應，而馬來西亞工廠則一般支援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儘管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均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但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倘我們中國工廠為履行現有合約而獲充分使用，則我們基於以下原因未必可依賴馬來西亞工廠的產能來支援中國工廠：(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無塵室產品至中國須繳付進口稅，及(ii)須付出海外運輸成本運送半成品／製成品至中國工廠以繼續履行合約，兩者均會增加我們的製造費用。此外，我們基於上述因素並不鼓勵向中國進口目前僅於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的無塵室設備。因此，即使我們日後自中國市場獲取更多投標邀請／報價要求，由於上述外在條件限制，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未必能夠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於中國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營運。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二零一九年，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8.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份額為1.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競爭分析－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競爭格局」。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明顯較多的資源，並且佔據更有利的位置，包括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融資能力及更成熟的技術專業知識。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比具競爭力的投標，則我們的無塵室產品未必能吸引客戶，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力，則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獲得原材料及其價格及質量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材及鋼卷。我們中國工廠所用的原材料一般於中國國內採購，馬來西亞工廠所用的原材料亦一般於馬來西亞當地採購，惟鋼卷及鋁蜂窩芯則從中國進口。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4.4%、58.0%、66.3%及47.3%。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最易受鋼及鋁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按時完成客戶合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以及是否獲及時交付足夠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中斷、不利運輸天氣狀況及市場上可獲得鋼及鋁的數量。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的原材料或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標準。原材料交付的任何延遲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得質量相似且價格合理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儘管我們於提交標書前會進行嚴格的預算估計，但競爭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材料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成本增加或克服中斷向我們的產品供應充足合格原材料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或面臨存貨過剩風險及持貨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確保及時交付客戶訂購的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我們總資產的7.1%。我們一般在確認技術繪圖後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會就產品常用的標準材料保留少量存貨。有關存貨控制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庫及存貨控制」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我們的採購量，且未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面臨的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未獲全數返還保固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倘就已完成並已獲客戶批准(以經客戶核證的進度報告為憑)的無塵室建築服務確認收益，或我們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可無條件／按合約權利收取款項前已交付銷售貨品，則產生未開票收益。例如，在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有一項支付條款，其規定我們須待我們的客戶自其客戶(即設施擁有人)取得相關款項後，方有權就我們的服務或貨品銷售收取付款。在此情況下，即使收益已獲確認，我們亦無權開具發票。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合約資產的未開票收益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亦面臨我們就款項開具發票後本集團客戶未能隨即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的期限付款的風險，相關風險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中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超過365日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為未開票收益。我們未必能夠就所有或任何合約資產向客戶開具發票，或未能於預期時限內向有關客戶開具發票。

此外，在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客戶有權預扣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保固金，有關保固金將僅會於保固期結束時返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保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收回我們的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擁有銀行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其公平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進行計量。根據我們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政策，我們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準相當於相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倘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存在任何估值不確定性，則管理層可能因公平值變動而高估或低估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我們無法保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不會下跌或一直維持穩定。倘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趨勢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致力令產品多元化及改善產品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研發投入大及技術發展快是我們參與競爭的無塵室行業的特點。行業要求或競爭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吸引力下降或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及行業標準變化以及成功開發並及時推出新的增強型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或增加收益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受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的帶動，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技術及市場趨勢以及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的的能力。舉例而言，自動化及數碼技術(例如製造執行系統(MES)及物聯網技術)為部分可應用於無塵室設施製造過程的技術發展。此外，輸送帶系統、機械臂應用及激光切割亦可應用於無塵室設施製造過程。倘我們未能改善生產過程以緊貼科技發展，且其他市場參與者能提供以更短的交付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所製造的產品，我們可能未能保持競爭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產品及專門技術知識不會變得過時，或將能夠達致對我們於未來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所必要的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以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趨勢，例如懸浮分子污染物控制技術、更高效益的能源消耗、傳熱板、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定製化牆板以及更先進地遠程控制及監控無塵室設備。我們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正常運作。

開發新產品可能相當耗時。根據我們的經驗，服務及產品開發乃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商業化推出或採納服務及產品。概無保證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項目可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產生在商業上成功的新服務及產品。

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要我們作出巨額資本投資(包括有關新研發及製造設備及設施、僱用熟練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新設計、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的開支)、創新、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技術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期。日後我們可能在有關範疇實施削減資本開支，並因此降低我們開發及實施技術創新以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線的能力，從而可能大幅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倘其未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物流及交付」一節。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社會動盪、車輛故障、勞工罷工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等導致的交付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丟失。儘管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概無保證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能夠根據交付時間表交付我們的產品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倘持續出現天氣惡劣的情況，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所必需的運輸，或倘我們於運輸系統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時未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其他方法運輸產品，則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原材料供應而中斷。倘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或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因此而受損。倘延遲交付，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如燃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域名。我們亦依賴非專利或我們正在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或專門知識。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於眾多服務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隨著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努力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商標可能會將重要業務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類訴訟可能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及開支。此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注意力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的情況。我們可能因被指控(其中包括)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當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經營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貨幣負債、阻礙我們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的工業風險及職業危害。因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遭受的人身傷害或工業事故而引起的任何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進行廣泛的製造活動，並委聘分包商在終端用戶的設施中提供安裝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即使我們已採取若干安全措施，亦可能在工地發生意外或災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傷。

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督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始終得到嚴格遵守，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能夠防止各種工業事故的發生。概不保證分包商將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在工地實施安全措施且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工地上的第三方或工人將於工程施工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任何工業意外均可能使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並使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索償或對彼等產生潛在責任及遭受政府處罰。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或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3名僱員。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Ng先生、Law先生、Lim先生、Chin先生及Yap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包括Loh Wei Loon、Luah Kok Lam、Hartono Liu Chan Ong及Khor Why Ping)在實現增長方面發揮作用。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因素

一節。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工程師、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及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持續服務，並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鼓勵該等人員的能力。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技術人員簽訂僱傭合約。該等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可由我們或董事或僱員終止。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隨時終止僱用彼等。

我們的成功乃視乎我們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的能力。我們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提供的報酬方案。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顯著增加。除通脹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增加了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從而增加了我們的生產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我們的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採取適當或有效的方法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以合理的成本留聘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或根本無法留聘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而勞工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提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或熟練僱員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專門知識。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盡量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倘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則可能會迫使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為合格製造倉庫，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80%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可獲豁免就為製造及生產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得資料及就其所深知，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已遵守合格製造倉庫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五、《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一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享有免徵進口稅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捷能系統(上海)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獲得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捷能系統(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

上述稅務豁免及優惠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減少、終止或取消)均可能導致稅金節約額減少及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尤其是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不再符合上述計劃的合格製造倉庫資格，則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中國工廠的大多數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馬來西亞工廠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原因是馬來西亞工廠從中國採購鋼卷及鋁蜂窩板，其他原材料則於國內採購。我們於中國錄得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馬來西亞錄得的收益則以新加坡元、令吉及美元計值。此外，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採購訂單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以及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此外，近期馬哈蒂爾·穆罕默德辭任馬來西亞總理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變動可能壓抑[編纂]信心並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令吉構成壓力，導致令吉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或甚至出現貶值。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此面對外幣風險。美元、令吉及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價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幣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2。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取決於「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的成功落實。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ii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v)獲得管理及財務資源；(v)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多元化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及(vi)探索新業務機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按我們預期獲實施(或甚至完全不會獲實施)，或實施此等計劃將可帶來收益或溢利的增長。

任何擴展計劃的增產時間表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設備延期交付，或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難以就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iii)可能嚴重推遲我們計劃的擴張的不可預見情況或發展，包括營運開始後發生設備及機器故障；(iv)市場接受度不如預期；及(v)難以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工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擴充的生產設施將達到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甚至無法獲利用。擴張計劃及對固定資產的額外投資(例如收購機械)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因此，倘我們的收益未能如我們的擴張計劃按經營開支的比例增加，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將能順利實施。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市場地位因而成功擴大或提升。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會引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遭遇監管、文化及其他難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估計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預期將產生資本支出約38.6百萬令吉，以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馬來西亞收購工廠大廈、翻新、搬遷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我們預期擴充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額外員工的薪金)。該等開支將於損益確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建議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馬來西亞新工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因此或不可依賴用於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無塵室承包商之間激烈的競爭、勞工短缺加重及其他未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理條件，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延遲我們的合約完成、減少我們獲得的合約數量及／或拉低我們合約的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編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索償。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索償，一般由無塵室合約總承包商所投購的保單保障。至於我們在生產設施安排的機器，我們一般需要自行購買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且適合我們目前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未投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我們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或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故造成的破壞及損失，而以上情況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倘我們承擔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巨額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我們承擔的費用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一項獲草擬的法案或會導致菲律賓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優惠改變或減少。

《共和國法案》第10963號或《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涉及個人所得稅、物業稅、贈與人稅、增值稅、單據印花稅及貨物稅的變動。《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為菲律賓政府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作為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另一項正在草擬的法案將會專注於企業所得稅及優惠合理化，當中包括一項減少菲律賓若干行業獲提供的優惠的建議。倘該法案獲通過成為法律並移除或減少優惠，則可能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菲律賓成立業務的決定，包括有意投資於菲律賓無塵室設施的外國設施擁有人及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菲律賓錄得約5.3%至14.5%的收益。因此，倘法案獲通過並移除優惠，這可能會對菲律賓需要無塵室設施的投資項目造成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潛在商機，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半導體及製藥行業的發展。導致該等行業銷售及生產出現大幅減少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依賴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研究機構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於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則受到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該等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的重大影響。不利經濟條件（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商業活動減少及降低主要國家的消費者開支。該等事件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若干或所有下游行業客

風險因素

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錄得增長。概無保證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產品及服務研究機構的需求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全球維持或繼續增長。倘半導體及醫藥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球經濟衰退或區域經濟衰退(例如可能由中美貿易戰引致者)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獲取融資及信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因生產受限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此外，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客戶難以就其未來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而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取得、保留或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我們透過七間附屬公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保、勞動、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若干資質、牌照及登記以進行我們的製造業務，詳情載於「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此外，就我們向若干國家銷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於該等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若干進口及產品質量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不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生產，使我們受到處罰並沒收該製造活動產生的收入。鑒於該等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合規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該等法規亦在不斷演變。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更改或修訂，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概無保證相關司法權區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這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為維持該等資質、牌照或登記，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其他現有的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屆滿時重續或我們能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任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被撤回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延遲出售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無塵室行業中面臨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迫使我们投入更多研發資金開發足以脫穎而出的產品，從而於市場參與者之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廣泛的產品系列或提供更好的售後支持服務。彼等亦可能在設計及裝配程序方面擁有更卓越的技術專長，或可能以較低的成本架構營運。概無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定價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我們可能因此失去若干客戶。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或會被迫(其中包括)降低我們的價格、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銷售激勵。倘我們需採取該等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部分資產及營運乃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0.6%、54.1%、53.8%及39.1%。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四十多年來一直實行從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的經濟改革，但中國經濟的運行主要仍受政府的各種控制措施所規範。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稅項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仍有重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仍有待隨時間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進行進一步調整。此改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持續發展，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對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過往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系列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及法規，意在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隨著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化而不斷發展，且由於公佈案例有限又不具約束力，關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最終定論。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投資者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所預期的同等水平。

此外，中國因地域廣闊而劃分為若干省市，因此，不同省份可能實施不同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且中國不同地區的使用範圍及解釋可能不盡相同。在頒佈法律或規例(尤其是個別地區適用者)時可能並無向公眾作出充足的事先通知或公告。因此，我們可能並未得悉新法律或規例的存在。目前，中國亦並無可獲得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等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向每個法庭個別搜索，每個法庭也可能會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以供查閱。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發生違法行為後一段時間方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遭受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牌照。新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制度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間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派付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溢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開展部分營運，且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令吉、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令吉、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概無保證整體將產生正面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列入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法規及須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相應地方機構批准或記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全

風險因素

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須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有關收益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及為698號文提供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儘管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

風險因素

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了解詳情。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稅務負債。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規定了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機制，涵蓋了金錢及非金錢判項，以及就若干知識產權案件作出的裁決。然而，就規定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的判決而言，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部分將不予認可和執行，惟倘有關判決乃就《安排》中訂明的申索而作出則當別論。《安排》於實施的必要程序落實後方會生效，將適用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法院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此。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5.6%、22.0%、25.0%及11.5%。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的營運將須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經濟轉差、金融危機、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化或出台有關無塵室、半導體或製藥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等風險。有關因素可能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更難準確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繼而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當前的經濟政策或推行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改革，尤其鑒於馬來西亞政府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變動。我們注意到，許多政策、官員職位、政治體制及行政慣例自此以來一直在審核中，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如此。

此外，生產我們的無塵室產品涉及使用鋁等原材料，對生產設施的四周環境造成影響，而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規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環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牌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會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外籍勞工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部分勞工為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受限將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決定的政策所規限。馬來西亞外籍勞工僱傭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僱用外籍勞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如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支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分派)。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幣不足的情況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遵守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法律的外匯規例，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或會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有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強制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海外判決於可予強制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僅當該海外判決乃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附表一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海外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附表一的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管理層執行海外判決。

風險因素

令吉未來可能被馬來西亞政府施加外匯管制或可能面對匯率波動。

過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曾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穩定令吉，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對令吉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進行對標管理，以確保令吉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加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此外，令吉兌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將會導致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以及令吉任何升值均將會降低成本及加強進口廢舊黑色金屬競爭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而其流通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以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就購買股份支付的價格轉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股東於[編纂]中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將經歷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將經歷即時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較發行時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天的間隔；及(ii)[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存在數天的間隔，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面臨[編纂]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天的間隔；及(ii)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存在數天的間隔，而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預期股份[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非常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無塵室產品供應商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幅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於日後發生。因此，股份持有人因於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間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臨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對須由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審批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

風險因素

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抵觸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料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有關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將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規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項、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的有關法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現行法規或判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提供的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風險因素

閣下應閱畢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編纂]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